

111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外部視察小組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<p>1. 有關精神疾患收容人處遇情形</p>	<p>一、精神疾患可分為暫時性及永久性，對於不可逆之精神病患，應無執行之意義，建議是類個案，可終止其執行或保外就醫。</p> <p>二、對於新收收容人，可依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等，發掘其中罹患重大傷病病患，倘有疑似精神病傾向，卻無相關證明者，可能會在新收時期發生意外，請該監注意該類病患收容人，提早發現及處置為宜。</p> <p>三、精神病患收容人出監前應與相關單位聯繫，以維護社會安全網並保障個案權益。</p>	<p>一、精神疾患入監後，經由醫師評估治療，監內無法給予適當治療時，送住院治療後，可申請報移禁臺中監獄培德醫院精神疾病療養。如無法收治再依保外醫治程序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監新收收容人倘有疑似精神病傾向者，新收收容人需經醫師健康檢查，立即轉介給精神科醫師看診。</p> <p>三、現行依精神衛生法第 31 條及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2 月 15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906000590 號函之規定，是類個案均於出監前安排門診評估後，填具通知書函送地方衛政主管機關，以利</p>

		<p>社區追蹤保護，並針對其出監調查內容予以適當協助，倘有多元需求個案，則另行邀集有關單位，召開個案轉銜會議討論其出監計畫。</p>
<p>2. 有關新冠肺炎確診收容人就醫流程</p>	<p>有關監內收容人罹患新冠肺炎確診者，尤其 65 歲以上、癌症及多重慢性病等病患，容易引發重症或死亡，須及早使用抗病毒藥物，建議該監建立完善流程，以使是類病患能領到抗病毒藥物，並於 24 小時內服用，以降低重症或死亡率。</p>	<p>本監 111 年 1 月 1 日起迄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監內收容人罹患新冠肺炎確診者共計 962 名，其中因 65 歲以上、癌症及多重慢性病等病患，而符合資格使用抗病毒藥物者共計 378 名，為避免引發重症或死亡，本監依醫囑給於抗病毒藥物，並於 24 小時內服用，以降低重症或死亡率。</p>